

2017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11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八、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区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北京市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协调指导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本区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综合管理本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落实职业技能鉴定和资格认定制度相关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和激励政策。

4.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津贴、补贴等政策及退休、退职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指导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对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管理和监督。

5. 负责本区公务员综合管理，指导各部门实施《公务员法》及各单项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务员管理方面的措施规定，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区政府部门绩效考核的有

关工作。

6. 负责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录用、年度考核和行政奖励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职称评聘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7. 负责本区人事人才智力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国（境）外智力、回国留学人员引进和出国（境）培训组团及人员的审核、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区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和军队转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9. 综合管理本区社会保险工作；组织实施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医疗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指导本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关系的确立、劳动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和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本区人力资源的预测、分析和统计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统计和信息工作。

12. 负责对本区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日常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13.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14.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本部门共汇总基层预算单位 9 户，包括：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东城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东城区人才服务中心、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东城区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575.18	81,32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0.0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2.4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680.59	30,160.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4,870.99	47,340.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594.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9.10	17.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50	4.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2,575.18	81,325.53	本年支出合计	54	42,575.18	78,117.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54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758.10
	28				57		
总计	29	42,575.18	82,875.10	总计	58	42,575.18	82,87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81,323.08	81,323.08					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17.39	33,114.93					2.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555.36	21,555.36					
2080101		行政运行	4,574.16	4,574.1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	5.1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75.12	975.1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5.00	12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46.80	5,546.8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719.79	3,719.7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92.67	1,192.6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16.69	5,41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98	563.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83	394.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15	169.15					
20807		就业补助	1,496.70	1,494.25					2.4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45						2.4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9.25	999.2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5.00	495.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5.78	6,205.7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5.78	6,205.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56	3,295.5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56	3,295.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84.55	48,18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52.50	34,45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52.50	34,452.5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07.99	11,307.99					
21012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07.99	11,307.9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1.06	131.0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1.06	131.0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3.00	2,293.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3.00	2,29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0	19.10					
21303		水利	19.10	19.1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9.10	1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	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	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	4.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78,117.00	15,776.40	62,340.60			
205 教育支出			0.07	0.07				
20503 职业教育			0.07	0.07				
2050303 技校教育			0.07	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60.11	15,776.33	14,383.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82.80	15,234.27	4,648.53			
2080101 行政运行			4,486.87	4,486.8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		5.1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71.63	937.71	33.9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7.09		107.0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613.34	5,149.93	463.4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00.56	1,942.59	757.9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09.36	885.75	123.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88.81	1,831.41	3,15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07	542.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2	38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34	156.34				
20807 就业补助			620.12		620.12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17		1.1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4.46		204.4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4.49		414.4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61.23		6,161.23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61.23		6,161.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90		2,953.9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90		2,953.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40.79		47,34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75.36		34,27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75.36		34,275.3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07.99		11,307.99			
21012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07.99		11,307.9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9.18		79.1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9.18		79.1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8.26		1,678.2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8.26		1,678.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4.17		594.1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94.17		594.1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94.17		594.17			
213 农林水支出			17.36		17.36			
21303 水利			17.36		17.3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7.36		1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		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		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575.18	81,32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680.59	27,680.59		30,158.94	30,158.9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4,870.99	14,870.99		47,340.79	47,340.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94.17	594.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10	19.10		17.36	17.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0	4.50		4.50	4.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575.18	81,323.08	本年支出合计	55	42,575.18	42,575.18		78,115.76	78,115.76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408.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4,615.50	4,615.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408.18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9						
	29				60						
总计	30	42,575.18	82,731.26	总计	61	42,575.18	42,575.18		82,731.26	82,731.2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6表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78,115.76	15,776.33	62,33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8.94	15,776.33	14,382.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82.80	15,234.27	4,648.53
2080101 行政运行			4,486.87	4,486.8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		5.1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71.63	937.71	33.9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7.09		107.0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613.34	5,149.93	463.4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00.56	1,942.59	757.9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09.36	885.75	123.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88.81	1,831.41	3,15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07	542.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72	38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34	156.34	
20807 就业补助			618.95		618.9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4.46		204.4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14.49		414.4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61.23		6,161.23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61.23		6,161.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90		2,953.9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3.90		2,953.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40.79		47,34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75.36		34,27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75.36		34,275.3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07.99		11,307.99
21012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07.99		11,307.9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9.18		79.1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9.18		79.1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8.26		1,678.2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8.26		1,678.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4.17		594.1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94.17		594.1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94.17		594.17
213 农林水支出			17.36		17.36
21303 水利			17.36		17.3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7.36		1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		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		4.5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	15,776.33	15,776.33	
	基本工资	2	11,917.84	11,917.84	
	津贴补贴	3	1,981.35	1,981.35	
	奖金	4	6,399.74	6,399.74	
	社会保障缴费	5	536.40	536.40	
	伙食补助费	6	999.43	999.43	
	绩效工资	7	5.47	5.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	454.39	454.39	
	职业年金缴费	9	1,080.20	1,080.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424.61	424.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1	36.26	36.26	
	办公费	12	1,205.99	1,205.99	
	印刷费	13	121.34	121.34	
	咨询费	14	5.62	5.62	
	手续费	15	0.28	0.28	
	水费	16	0.90	0.90	
	电费	17	8.56	8.56	
	邮电费	18	35.43	35.43	
	取暖费	19	36.38	36.38	
	物业管理费	20	58.60	58.60	
	差旅费	21	95.91	95.9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4.96	4.96	
	维修(护)费	23			
	租赁费	24	22.87	22.87	
	会议费	25	1.25	1.25	
	培训费	26			
	公务接待费	27	5.29	5.29	
	专用材料费	28			
	被装购置费	29			
	专用燃料费	30			
	劳务费	31			
	委托业务费	32	0.67	0.67	
	工会经费	33	18.21	18.21	
	福利费	34	126.39	126.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224.66	224.66	
	其他交通费用	36	4.03	4.03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	419.65	419.6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39	15.01	15.01	
	离休费	40	2,619.29	2,619.29	
	退休费	41	124.01	124.01	
	退职(役)费	42	99.34	99.34	
	抚恤金	43			
	生活补助	44	125.51	125.51	
	救济费	45			
	医疗费	46			
	助学金	47	57.00	57.00	
	奖励金	48			
	生产补贴	49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50			
	提租补贴	51	814.93	814.93	
	购房补贴	52	4.22	4.22	
	采暖补贴	53	1,008.36	1,008.36	
	物业服务补贴	54	185.54	185.5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77.07	177.07	
	小计	56	22.81	22.81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57	33.21	33.21	
	办公设备购置	58			
	专用设备购置	59	29.57	29.57	
	基础设施建设	60	3.64	3.64	
	大型修缮	6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			
	公务用车购置	6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4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66			
	企业政策性补贴	67			
	事业单位补贴	68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9			
债务利息支出	小计	70			
	国内债务付息	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7:

2017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

部门: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32.79		4.29	28.50		28.50
2017年决算数	44.62	6.68		37.94	33.92	4.02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09表

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合计			62,340.60	62,339.43		1.17
	208			14,383.78	14,382.61		1.17
	20801			4,648.53	4,648.53		
北京市东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2080102		人才中心职工住房补贴	1.53	1.53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2		局机关职工住房补贴	3.61	3.61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5		车辆购置经费	33.92	33.92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06		提前下达就业奖励资金	107.09	107.09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109		提前下达市属专项转移支付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考核奖励（劳鉴）-非采购	4.56	4.56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0.92	110.92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7.94	347.94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80111		未达标职工住房补贴	1.41	1.41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8011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费用	376.40	376.40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80111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维护	20.60	20.60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经费	349.44	349.44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80111		职业技能专项业务费-非采购	10.12	10.12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12		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106.61	106.61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预算调整-项目支出	17.00	17.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208019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1,144.21	1,144.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208019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	503.13	503.13		
北京市东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208019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工作经费	50.36	50.36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199		劳服中心职工住房补贴-非采购	1.45	1.45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199		劳服管理经费-非采购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80199		社会领域党员活动经费	30.13	30.13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2080199		办公教学设备设施及家具	227.10	227.10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2080199		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经费	59.95	59.95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2080199		职业能力建设服务经费	142.64	142.64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80199		服务管理咨询费-非采购	34.73	34.73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仲裁院房租经费	93.00	93.0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行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47.50	47.5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办公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经费	46.20	46.2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人力社保事业费	485.78	485.78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全区退休干部管理经费	13.69	13.69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劳动能力鉴定经费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房屋租赁费	71.07	71.07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全区公务员教育培训经费	38.14	38.14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锅炉改造资金	19.50	19.5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政务窗口配置服务评价器经费	17.95	17.95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2017年调整预算-项目支出	21.81	21.81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更新购置计算机设备	63.60	63.6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199		机构编制工作经费	25.49	25.49		
	20807			620.12	618.95		1.17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2080702		职业指导补贴	1.17			1.17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05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非采购	204.46	204.46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799		创业宣传经费	40.34	40.34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4.15	374.15		
	20826			6,161.23	6,161.23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61.23	6,161.23		
	20899			2,953.90	2,953.9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89901		提前下达市属专项转移支付两节“送温暖”慰问资金-非采购	4.76	4.76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39	1,732.39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9901		社区管理企业退休人员自采暖务经费-非采购	786.83	786.83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9901		社区管理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经费-非采购	362.31	362.31		
北京市东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2089901		人才服务综合业务费	67.61	67.61		
	210			47,340.79	47,340.79		
	21011			34,275.36	34,275.36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01101		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	33,202.50	33,202.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才服务中心	210110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1,072.86	1,072.86		
	21012			11,307.99	11,307.99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1012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07.99	11,307.99		
	21014			79.18	79.18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9.18	79.18		
	21099			1,678.26	1,678.26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7.00	657.00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9901		退养人员医疗补贴	1,021.26	1,021.26		
	211			594.17	594.17		
	21110			594.17	594.17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11001		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指导中心抗震节能改造工程款	594.17	594.17		
	213			17.36	17.36		
	21303			17.36	17.36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130321		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	17.36	17.36		
	221			4.50	4.50		
	22102			4.50	4.50		
北京市东城区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	2210203		未达标职工住房补贴	4.50	4.5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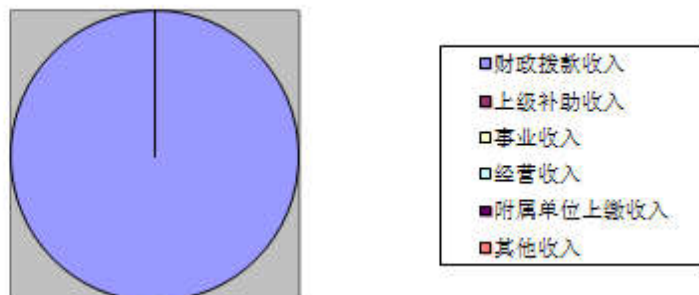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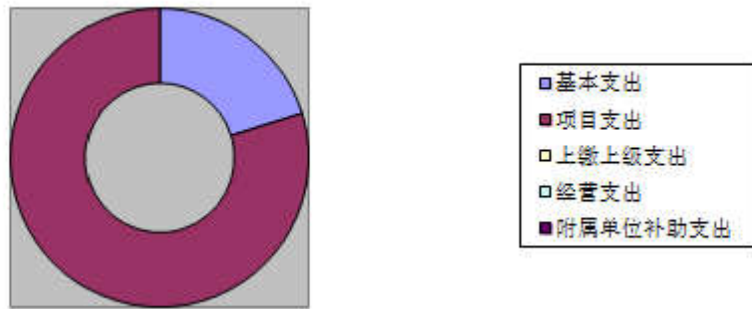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82875.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325.5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49.57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81323.0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2.4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117.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76.4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0.20%；项目支出 62340.6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9.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2017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58.1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115.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8115.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30,158.9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478.35 万元,增长 8.95%。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17 年度决算 19,882.8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05.91 万元,增长 16.43%。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7 年度决算 542.07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2.58 万元,增长 32.38%。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就业补助”(款)2017 年度决算 618.95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1,259.3 万元,下降 67.05 %。主要原因:受业务需求和政策变动影响,少数项目未能按计划启动,支出相应减少。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17 年度决算 6,161.23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80.45 万元,增长 21.27 %。主要原因:2018 年度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金补助标准提高。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17 年度决算 2,953.9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281.29 万元,下降 8.69 %。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47,340.79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32,469.8 万元,增长 218.3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17 年度决算 34,275.36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33,025.36 万元,增长 2642.03%。主要原因:按支付中央在京单位医疗补助的相关要求,年中追加安排中央在京单位医疗补助支出预算。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17 年度决算 11,307.99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持平。

“优抚对象医疗”(款)2017 年度决算 79.1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59.18 万元,增长 295.9%。主要原因:当年使用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结余。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2017 年度决算

1,678.26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614.74 万元，下降 26.81%。主要原因：退养人员医疗补贴项目按实际进行支付，年度内产生费用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594.17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594.17 万元，增长 100%。其中：

“能源节约利用”（款）2017 年度决算 594.17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594.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按抗震节能改造项目三年期的工作要求，2017 年使用上年度追加的抗震节能改造项目经费结余资金。

4. “农林水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17.36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9.11%。其中：

“水利”（款）2017 年度决算 17.36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9.1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17 年度决算 4.5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17 年度决算 4.5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5776.33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5 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4.62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2.79 万元增加 11.8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决算数 6.68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68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市政府、区发改委、区卫计委关于赴台交流产业促进及相关政策的相关工作要求，经我局党组会会议研究，由赵刚、杨壮、黄波、张海燕同志赴台进行交流。2017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4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1.67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4.34 万元减少 4.34 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工作。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决算数 37.94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28.50 万元增加 9.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决算数 33.92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33.92 万元。主要原因：按统一要求更新国 1、国 2 型执法车辆，2017 年更新 2 辆，车均购置费 16.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决算数 4.02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 28.50 万元减少 24.4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第二批公车改革启动，车辆停驶；二是在用车辆严格遵守用车管理相关办法。2017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21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

用经费支出，合计 973.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24 万元，下降 13.3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18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25.88 万元、工程支出 0.30 万元、服务支出 95.00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4961.30 万元，其中：汽车 19 辆，405.55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76.7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33.82 万元。

第四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 2017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0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31.25%，涉及金额 56607.57 万元，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90.8%。全局 20 个项目通过绩效评价规定程序的审核，16 个项目总体评价级别为良好及以上，4 个项目总体评价级别为合格。

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市供热体制改革，转换居民住宅取暖费补助方式，理顺政府、单位和采暖居民用户三者关系，保证使用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的居民冬季正常取暖。依据《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03]148 号）文件精神 and 《北京市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暂行办法》（京政管字[2006]22 号）、《关于印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和〈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劳社办发[2006]60 号），明确由区社会化服务机构即劳动服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对自采暖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复审、汇总、上报以及拨付各环节、流程和涉及部门的职责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补贴

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的立项依据：依据《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03]148号）、《北京市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暂行办法》（京政管字[2006]22号）、《关于印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和〈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劳社办发[2006]60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简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申报证明材料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6]2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法规，规范社区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工作。

（2）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该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主体为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劳服中心）。劳服中心成立于2011年4月，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与服务；社区就业开发与指导；就业型企业、劳服企业认定、监督和管理。劳服中心下设6个科室分别为：综合事务管理科、社区平台建设科、街道公益管理科、创业指导服务科、中小企业管理科和社会化事务管理科。截止2017年人员编制28人，在职人员25人均均为在编人员。

该项目由劳服中心社会化事务管理科负责具体组织实

施，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社会化事务管理科共有 4 人（其中科长 1 人，其余干部 3 人）。社会化事务管理科在该项目中承担对社保所进行政策指导、新增人员复审、对群众进行政策疑难问题解答和请示上级领导、汇总上报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批复后协调局财务科拨付资金等工作，保证使用清洁能源的社会化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正常拨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供热体制改革健康有序进行。

（3）项目主要内容：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东城区符合享受条件的社会化退休人员需求，严格遵循发放原则，及时足额地支付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

（4）项目申报情况：劳服中心于 2016 年 8 月份申报 2017 年度“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项目预算。根据 2016 年 8 月东城区社会化退休人员总数，以及 1-8 月月均增长率，预计至 2017 年年底符合享受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条件的社会化退休人员总数将达 10300 人。预计 2017 年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为 927 万元（10300 人*60 平方米*15 元/平方米）。项目经费全部由区财政直接拨款，2017 年初东城财政局对该项目预算经费给予批复。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共 927 万元，东城区财政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6 月拨付 500 万元、427 万元，合计 9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786.83

万元，结余资金 140.1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4.88%，主要原因为实际申请补贴人员数量、实际住房建筑面积与测算数存在差异。

3.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保证东城区使用清洁能源自采暖的社会化退休居民冬季正常取暖，更好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有效地推动供暖事业的健康平稳发展。2017 年度预计发放 10300 名社会化退休人员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经费 927 万元。

（2）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按批次进行，预计第一批次（2016-2017 年第二次）发放 2500 人、完成 227 万元；第二批次（2017-2018 年第一次）发放 7800 人，完成 700 万元。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绩效，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项目的支出效益、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4）指标体系说明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预算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情况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成员职责；二是开展工作培训并进行项目情况了解；三是编制评价方案。

（2）资料信息汇总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收集资料进行逐一核实，相关各方签章确认。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工作组进行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3）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将项目资料汇编成为《资料手册》，供专家在评价论证会前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在此期间，评价工作组与五位专家就项目问题进行了详细的

沟通与探讨。在资料收集齐全、问题相对清晰、指标体系完善的情况下，评价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评价论证会。会上专家就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论证和打分，并出具评价意见。

（4）沟通反馈

根据项目绩效资料及评价论证会结果，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进行详细的沟通及反馈。

（5）出具报告及其他内容

评价工作组根据五位专家的问题、建议以及评价论证会的会议纪要，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分析总结，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绩效目标符合《北京市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暂行办法》（京政管字[2006]22 号）的要求，绩效目标对补贴群体内容进行了表述。项目目标内容符合相关政策及文件精神，与项目职责范围相符，立项目标整体性较充分。

（2）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关于印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和〈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

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劳社办发[2006]60号)文件的要求,目标内容合理,但缺乏项目实施计划,未体现具体实施工作中的各方责任及各街道之间的协调机制、工作目标、工作进度、项目实施中的风险措施等具体内容。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项目目标大部分指标都有明确的判定标准,基本涵盖了项目重点工作内容。但绩效目标还应进一步细化,如:满意度指标设计的不够细化,满意度支撑资料不足,未与全年的整体工作、项目目标、重点工作相结合。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预算批复资金92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786.83万元,结余资金140.17万元,预算执行率84.88%。

二是资金管理情况:为合理使用财政资金,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的管理与监督,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金资产管理、支票发票印鉴及财务报销程序的管理、财务监督等相关管理办法。且该项目严格参照执行保障了各项支出有章可循,监管有力,并进行了财务独立核算,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专款专用。

(2) 项目组织情况

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成立由劳服中心主任任组长，局财务科科长、劳服中心主管主任任副组长，以及局财务科相关人员和社区管理科科长任组员的领导小组。其工作职责为：针对项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定项目工作的责任科室、责任人，制定项目管理目标，落实具体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明确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社区管理科科长负责该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3）项目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优化工作流程。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落实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依据局长办公会议精神，制定并完善《东城区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经费审核及拨付工作原则》、《东城区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经费审核及拨付工作手册》试行稿。

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采暖资金拨付后，社区管理科科长组织开展对社保所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申请材料的抽样检查，同时开展对享受人员的回访调查，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927 万元，

两批次合计发放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补贴共 786.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88%。主要原因为实际申请补贴人员数量、实际住房建筑面积与测算略有差异。

（2）项目效率性分析

一是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劳服中心认真做好审核、认定、登记汇总和上报工作，严把质量关，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2016-2017 年度第二次、2017-2018 年度第一次自采暖补贴及时足额发放，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二是项目完成质量：该项目的实施按照《关于印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和〈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劳社办发[2006]60 号）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审核批准的自采暖补贴人数，发放补贴金额，整体支出合理规范。

（3）项目效益性分析

一是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2017 年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项目已经稳步、有序完成年初预期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全年共完成 11636 名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补贴发放，金额共计 786.83 万元。其中 2016-2017 年度第二次发放 3399 人，195.15 万元；2017-2018 年度第一次发放 8237 人，591.67 万元。

二是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自采暖的社区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提高了这些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数，理顺了政府、单位和采暖居民用户三者关系。

三是项目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该项目的持续实施在转换居民住宅取暖费补助方式、满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的提高、推进我市供热体制改革等方面具有深远影响。

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2018 年对东城区 17 个街道开展了“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项目（社会化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7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750 份，其中满意人数为 700 人（含非常满意 588 人、比较满意 112 人），满意度为 93.33%。50 人不满意的主要原因为：希望可以简化程序、增加享受补贴额度。

（四）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2017 年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02 分，其中，项目决策 13.86 分，项目管理 25.60 分，项目绩效 45.56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五）问题

1. 缺少部门执行决策方案和工作计划

该项目具有较为完善的政策依据，但缺少部门执行的决策方案和工作计划，未体现具体实施工作中各方责任及与各

街道之间的协调机制、工作目标、工作进度、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的风险应对措施等具体内容。

2.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该项目最高补贴标准为 900 元,而预算编制时按人均 900 元进行了测算,预算人数为 10300 人,预算金额为 927 万元;实际执行为 11636 人,执行金额为 786.83 万元,人均补贴标准 676 元。预算与执行相差 140.17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3. 补贴发放不及时

项目产出时效不及时,补贴发放及时性欠佳。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 6 月底前完成 2016-2017 年度第二次采暖补贴发放工作,但经核实实际 8 月份才完成补贴发放。

(六) 建议

1. 制定阶段性实施方案和计划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项目阶段性实施方案和计划。依据方案和计划,有步骤、有秩序的执行。在整体管理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实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全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的各项监督工作,发现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时能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 细化项目预算

加强项目预算精细化管理,根据历年数据测算人均补贴标准,将补贴人数细化到各执行单位(17 个街道),落实项

目责任，确保资金管理的有效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 加强资金的时效性管理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明确每年两次补贴资金的具体发放时间，并按时支付资金，保证当年资金支出及时到位，提高补贴资金的时效性，充分体现补贴资金的绩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3. 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4. 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6.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指反映公

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指反映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就业补助（款）：指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1. 职业培训补贴（项）：指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2.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经

省级政府同意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是指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4.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 能源节约利用（款）：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2. 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

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 水利（款）：指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指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